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9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6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出資協議」 | 指 | 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黃石新港開發與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之間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出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 「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十五冶金」 | 指 |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時」 | 指 |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
| 「中國有色礦業」 | 指 |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
| 「中國有色礦業 財務公司」 | 指 | 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有色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有色礦業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
|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 指 | 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
|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i)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ii)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iii)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iv)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v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ii)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viii)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及(ix)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大冶金屬」 | 指 |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黃石市 國有資產經營」 | 指 |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黃石新港」 | 指 | 黃石新港有色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 |
| 「黃石新港開發」 | 指 |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黃石新港 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黃石新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
| 「湖北黃金」 | 指 | 湖北雞籠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 |
| 「湖北黃金 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積資本」 | 指 |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
| 「合營公司」 | 指 | 大冶有色(新港)銅業有限公司(名稱有待相關中國工商局最終批准)，一間根據出資協議條款按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市價」 | 指 | 如下價格： (1) 訂約方(作為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2) 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3) 行業標準或慣例對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所釐定者 |
| 「新陰極銅生產工廠」 | 指 | 擬在中國湖北黃石市黃石新港(物流)工業園興建，年產能400,000噸、總地盤面積約為100萬平方米的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 |

釋 義

| | | |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包括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款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和外匯結售匯，以及(i)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ii)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iii)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iv)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v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ii)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viii)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母公司」 | 指 |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 「母集團」 | 指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
|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列於第SGM-1至SGM-5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中色奧博特」 | 指 | 中色奧博特銅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聯繫人 |
| 「中色奧博特 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色奧博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執行董事：

王焱先生 (主席)

龍仲勝先生 (行政總裁)

余利明先生

陳峙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先生

王國起先生

劉繼順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33號

中港碼頭

中港城第三座

16樓10B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
-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款。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承兌票據及結算、外匯結售匯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相關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價格：參考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利率管理規定。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存款及貸款金額：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平均每日存款金額須不超過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平均每日金額。

董事會函件

抵銷拖欠存款： 倘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未能按時歸還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i)終止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將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賠償本集團蒙受的損失： 中國有色礦業應悉數賠償因以下原因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未償還存款或貸款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所產生之相關開支）：(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i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並無遵守或違反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作出的承諾：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承諾，倘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料將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情況，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根據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需要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注資，以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正常營運。

為確保遵守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進行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前，將會向第三方商業銀行查詢有關相同年期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和他們就提供類似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及本集團和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所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並按照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相關利率及費用。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就每個個案從最少三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報價。

建議年度上限

(a) 存款服務

就母集團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下表載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619,859 | 607,685 | 651,026 | 644,786 | 683,192 | 682,563 | 2,681,869 | 2,885,041 | 3,110,325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成交之過往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每日現金流量（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需要及預期發展）；及(iii)經參考中國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釐定的預期利率。

與母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注資協議的訂約方將注資人民幣25億元，而預計資金將於二零二零年到位，以滿足合營公司的資本規定。在人民幣25億元中，預計約人民幣13億元將會用作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部份建設成本，而餘下人民幣12億元將會保留作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構成本集團可動用每日現金結餘的一部份。此外，預期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以其部份產能開始營運，而於二零二二年將逐漸提升其營運水平，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對合營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董事會函件

目前，上述所需的營運資金部份擬從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撥付，而部份將來自外間銀行借款，而預期將會存入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b)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服務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

就母集團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的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而言，下表載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 | 實際金額 | | 實際金額 | | 建議 | 建議 | 建議 |
|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6,900 | 85 | 9,600 | - | 13,400 | - | 6,120,300 | 11,090,900 | 16,502,9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交易的外匯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3億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購買的匯兌及結算服務的預計金額；(i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v)本集團過往收取的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的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通過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購買匯兌及結算服務，來滿足其對匯兌總需求的約40%至50%。至於餘下需求，在相若的收費率及服務費下，本集團將從其他商業銀行及機構購買匯兌服務，以分散供應來源，並同時維持與商業銀行及機構的良好業務關係。根據對本集團將進口的原材料的數量及價格所作估計，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作交易的匯兌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億元、人民幣222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

在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未曾與母集團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訂立任何外匯結售匯交易。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訂立確實合同，據此，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外幣現貨（例如美元）的外匯結售匯服務，而交易的原因在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人民幣，但需要美元來向國際市場內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包括銅精礦及粗銅的供應商）結算付款。

與母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從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額外採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涵蓋的外匯結售匯服務；及(ii)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後，預期本集團因從國際市場採購原材料而對外匯金額的需求相應增加。

由於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承兌票據、結算服務及外匯結售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承兌票據、結算服務及外匯結售匯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向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董事認為，使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原因是：

- 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若，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並將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 銀保監會於若干方面（如金融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對金融公司（如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更為嚴格；
- 銀保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評核中國金融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範圍包括金融公司的內部管理、營運狀況及有關集團對金融公司的控制力及支持度；及
-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多項權利及載有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數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平均每日存款須不超過平均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集團亦可將任何拖欠存款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且本集團享有賠償的各種權利。此外，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且中國有色礦業將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
 - (i) 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銀保監會將定期審查有關措施的效率及成效）；
 - (ii)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嚴格遵守有關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管理金融公司的任何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i) 在本集團提出要求下，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盡快允許本集團查驗其賬冊及賬目；及
- (iv) 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可按其自身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此外，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快捷高效之金融服務，尤其是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此外，預期本集團就金融服務之任何適用利率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之基準利率，而本集團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條款亦將等同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更有利於本集團，這將減少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費用。

2.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硫酸、廢舊物資、廢鋼、廢舊不銹鋼、廢舊極模、備件材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董事會函件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下列基準釐定：

- 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i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iv)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如適用）所報白銀市價。
- 陰極銅： 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或上海有色金屬網（如適用）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
- 天然氣：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天然氣價格。
- 餘熱發電：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規定的電價。
- 水：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水價。

董事會函件

電：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規定的電價。

廢鋼、廢舊不銹鋼、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廢舊極模、

備件材料：

本集團將舉行投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有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於有關財政年度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

- (i) 就本集團供應廢鋼及廢舊不銹鋼而言，廢鋼及廢舊不銹鋼的結算價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於緊接實際交易日期前一日在行業相關網站（現時分別為意達鋼材信息網(<http://www.ydsteel.com>)及金投網(<https://jiage.cngold.org>))所報的廢鋼或廢舊不銹鋼的市價作調整（如需要）。
- (ii) 就本集團供應的廢舊極模而言，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加工成本及廢鋼的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供應廢鋼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iii) 就所供應的備件材料而言，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有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廢舊物資： 參考通過詢價釐定的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13,450,706 | 2,266,680 | 14,848,027 | 3,861,613 | 16,694,468 | 4,537,676 |
| 7,207,373 | 10,802,160 | 14,383,651 | | |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母集團目前已訂購之採購訂單；(ii)根據因母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而將銷售予母集團產品之預期增加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令本集團可利用母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在銅精礦供應方面，雖然除了因本身業務營運而生產銅精礦外，本集團過往及將來仍會繼續向母集團採購銅精礦（在本節「5.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段詳述），但訂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作為向母集團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以滿足在母集團方面任何不可預見的需求上升或其他突發情況。本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向母集團供應任何銅精礦，但於期內曾根據相關現有框架協議從母集團採購若干銅精礦以滿足生產需求。

鑒於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和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地區接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可減至最少。此外，當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建成後，預期本集團亦會向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其生產陰極銅所需的銅精礦。預期本集團根據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供應的銅精礦數量只會佔本集團銅精矿产量的一小部分和產生小量交易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黃石新港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黃石新港提供若干產品，包括硫酸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硫酸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下列基準釐定：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15,000 | 40,000 | 75,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其他買家過往就有關產品向本集團訂購之採購訂單；(ii)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黃石新港銷售的產品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令本集團可利用黃石新港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於訂立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之前，未曾進行任何向黃石新港供應產品的交易。本公司一直尋求擴大其硫酸供應的客戶基礎，而黃石新港具備從事硫酸運營、儲存及運輸以及貿易的資質及資源。此外，於完成興建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後，預期該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陰極銅及硫酸，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硫酸產能將會提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色奧博特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中色奧博特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陰極銅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陰極銅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下列基準釐定：
- 陰極銅： 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經參考金屬現貨網站（如適用）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2,832,000 | 2,976,000 | 2,976,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其他買家就有關產品向本集團訂購之現有採購訂單；(ii)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中色奧博特銷售的產品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令本集團可利用中色奧博特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在訂立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從未進行任何向中色奧博特供應產品的交易。於過去兩年，中色奧博特一直重複向本公司提出購買陰極銅的要求。然而，由於建議向中色奧博特供應陰極銅並不由本公司當時存在的框架協議所涵蓋，因此中色奧博特須向本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陰極銅。訂立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可向中色奧博特提供具成本效益、適時及穩定的產品供應來源。

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合營公司興建及營運每年產能為400,000噸的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預期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興建並開始在該工廠生產陰極銅。根據中色奧博特的現有預測及業務計劃，中色奧博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對有關產品的預計需求將維持於相若水平，因此二零二一年及二

零二二年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維持於相若水平。然而，訂立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與中色奧博特發展長遠貿易關係，並有望長遠提升雙方之間的陰極銅交易量。

考慮到效能利益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提升，訂立中色奧博特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中色奧博特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母集團將：

(i)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廢雜銅、銅精礦、柴油、部件及設備、廢舊電路板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及

(ii)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施工檢修、工程勞務、運輸、火車裝卸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廢雜銅： 參考有關銅業門戶網站（例如靈通信息網）所報湖南汨羅、浙江台州及廣東南海等地區廢銅的市場採購價。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

柴油： 參考中石化於湖北黃石的加油站所報柴油零售掛牌價。

部件及設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董事會函件

| | |
|--------|--|
| 廢舊電路板： | 以市場採購價格為基準。 |
| 檢修工程： |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及實際招投標價。 |
| 工程勞務： | 參考國家、省及／或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價格，按市場化原則定價。 |
| 運輸： | 招標定價、詢價比價。 |
| 火車裝卸： | 詢價比價。 |

就母集團供應的部份及設備而言，本集團將舉行投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以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當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產品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就廢舊電路板而言，價格將參考市場購買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釐定，並參考在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易再生網）所報的廢舊電路板價格指數、本公司的過往採購價格及在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銅價作調整（如需要）。

就母集團供應的工程勞務而言，價格將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以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就母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而言，本集團將(i)進行年度中央化投標；及(ii)若運輸服務超出上述年度投標的範圍，則進行詢價及比較。為了進行年度投標及由本集團不時進行詢價及比較，本集團會邀請及／或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服務提供者）參加投標及／或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

董事會函件

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與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就母集團提供火車裝卸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服務提供者）就火車裝卸服務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與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 建議 | 建議 | 建議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6,748,587 | 7,812,730 | 10,436,997 | 2,176,535 | 2,567,932 | 3,121,564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訂購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產品及生產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至關重要。鑒於母集團及本集團間之長久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銅精礦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適當加工成本。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83,624 | 75,066 | 97,883 | 14,315 | 114,441 | 32,831 | 69,029 | 77,755 | 91,893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相關產品向湖北黃金訂購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i)讓本集團可利用湖北黃金的競爭優勢獲得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眾多產品；及(ii)協助本集團確保取得本集團經營所需產品及材料的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的供應來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銅精礦、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及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監理、施工、設計、採購、檢修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粗銅：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適當加工成本。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及(iii)上海黃金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適當加工成本。

董事會函件

- 原材料、配套件、
輔助材料、零件、
生產設備及工具：
-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 本集團將舉行投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 檢修工程：
-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及實際招投標價。
- 監理：
- 參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公開招標結果。
- 就此而言，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監理服務的價格將參考(i)按照《中國招標投標法》進行公開投標的結果；(i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城鄉建設部及湖北省建設監理協會規定的相關價格；及(iii)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釐定。
- 施工、設計及採購：
-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 |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建議年度 上限 | 建議年度 上限 | 建議年度 上限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833,681 | 397,157 | 2,298,958 | 836,297 | 2,868,592 | 908,285 | 4,629,255 | 3,780,591 | 4,140,206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訂購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期就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產生的建設成本；及(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購訂的採購金額呈增長趨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截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8百萬元；及(iii)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投產，預期本集團對粗銅及銅精礦等原材料的需求上升。中國十五冶金(為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之一及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主要負責進行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建設工程。預計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估計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42億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服務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鋼筒檢查及修理、
送氣管理、垃圾處理、
綠化養護、租車、
物業管理、餐飲及
住宿及後勤服務：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
就此而言，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現時由本公司委聘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現行運營成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

礦泉水及苗木： 就礦泉水而言，參考採購成本、運輸成本及整體市況。就苗木而言，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電話電訊服務及
維修：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水：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水價。

董事會函件

- 電：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規定的電價。
- 電話費：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 房屋維修：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 培訓： 參考母公司內部文件就僱員培訓費用管理所指定的相關標準，乃根據授課教師及考核主管的酬金、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成本以及提供培訓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而釐定。

價格將按照母公司的內部文件釐定，其中規定培訓師的標準時薪(按彼等的相關經驗介乎每小時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500元)及彼等準備培訓材及考試題目的酬金(介乎每千個字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60元及每個項目人民幣100元)。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 |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建議 年度上限 | 建議 年度上限 | 建議 年度上限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458,792 | 291,765 | 488,604 | 308,045 | 490,758 | 305,526 | 379,020 | 385,323 | 391,613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租賃若干幅土地予本集團。
- 期限： 自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直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租金、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租金將為相關土地之年度折讓金額，乃根據土地業主就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之總金額除以該數幅土地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而釐定。承租人亦將會承擔所有應付租賃之稅項及稅款，乃根據應付租金釐定。承租人每年於租賃年限應付各幅土地之租金及合計稅項及稅款將會相同。上述定價機制已獲採納，乃因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母集團租賃之數幅土地位於本集團於湖北省所持有之四座礦山及冶煉廠附近，而毗鄰概無任何可比較土地且無相應市場租賃可供參考所致。
- 付款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年支付，匯入母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有關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根據有關本集團在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將予訂立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總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有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13,792 | 11,490 | 13,792 | 11,595 | 13,792 | 6,180 | 145,171 | 1,100 | 1,1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將向母集團租賃土地之預期數量；(ii)有關租賃之租賃期；(ii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借貸利率及(iv)本集團就租賃該等數幅土地應付之總租金、稅項及稅款。

重續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數幅土地先前已由母集團租賃予本集團，以作其生產及僱員設施。重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會令本集團可以繼續使用該數幅土地，而毋須中斷其業務經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付款條款

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法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而每項交易之間可能分別甚大，並將在由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協議內列明。一般而言，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交易及付款歷史、訂約方的市場地位及信譽以及有關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場慣例等多項因素釐定。該等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所提供的條款。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資金運營部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個月定期概括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會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以供其每季審閱。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倘在重新評估後認為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的資金運營部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程序(當有需要時)，以提升年度上限。

另外，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年檢討，確保各交易根據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控制措施可確保本集團在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之適用比率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5%。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除上文所述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佈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並將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

執行董事王焱先生及龍仲勝先生亦分別為母公司之董事及中時之董事。因此，王焱先生及龍仲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持續關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等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黃石新港及湖北黃金各自由母公司間接擁有超過30%，因此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色奧博特由中國有色礦業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為中國有色礦業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通函所載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融資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

由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V. 存款服務之財務影響

按上文所述，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預期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之基準利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母集團的存款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81,869,000元、人民幣2,885,041,000元及人民幣3,110,325,000元，而本公司預期將從存款服務賺取的利息收入將受到利率水平之影響。然而，考慮到中國現行存款利率，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只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作出一小部分貢獻。因此，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存款服務賺取的上述潛在利息收入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VI. 有關本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母集團

母公司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其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中時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母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新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和運營黃石新港一個化工品泊位及其港口設施（含後方陸域）。

湖北黃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礦採選、銷售；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設備購銷；礦山工程設計及礦山技術諮詢。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的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築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和服務。

中色奧博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和經營自產產品（銅材料和鋁材料）、技術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中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將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佈。

IX. 推薦建議

經考慮及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46至9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注(i)通函第7至4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46至9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 王國起 劉繼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文是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ii)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iii)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iv)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v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ii)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viii)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及(ix)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款以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和外匯結售匯服務（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過往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

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之假設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及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母集團

母公司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其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中時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母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新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和運營黃石新港一個化工品泊位及其港口設施（含後方陸域）。

湖北黃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礦採選、銷售；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設備購銷；礦山工程設計及礦山技術諮詢。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的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築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和服務。

中色奧博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和經營自產產品（銅材料和鋁材料）、技術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貴集團將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款。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承兌票據及結算、外匯結售匯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相關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服務價格： 參考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利率管理規定。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存款及貸款金額：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平均每日存款金額須不超過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平均每日金額。
- 抵銷拖欠存款： 倘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未能按時歸還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 貴集團將有權：(i)終止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將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 賠償 貴集團蒙受的
損失： 中國有色礦業應悉數賠償因以下原因而令 貴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未償還存款或貸款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所產生之相關開支)：(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i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並無遵守或違反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作出的承諾：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 貴集團承諾，倘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料將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情況，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根據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需要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注資，以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正常營運。

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國內的金融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向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與管理層討論後得知，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目的，是獲取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所提供的有效和具成本效益之金融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風險狀況不會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而使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原因是：

- 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若，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並將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 銀保監會於若干方面（如金融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對金融公司（如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更為嚴格；
- 銀保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評核中國金融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範圍包括金融公司的內部管理、營運狀況及有關集團對金融公司的控制力及支持度；及
-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 貴集團多項權利及載有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數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平均每日存款須不超過平均每日未償還貸款。 貴集團亦可將任何拖欠存款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且 貴集團享有賠償的各種權利。此外，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且中國有色礦業將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
 - (i) 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銀保監會將定期審查有關措施的效率及成效）；

- (ii)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嚴格遵守有關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管理金融公司的任何規定；
- (iii) 在 貴集團提出要求下，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盡快允許 貴集團查驗其賬冊及賬目；及
- (iv) 於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可按其自身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此外，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提供者，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預期會為 貴集團提供更快捷高效之金融服務，尤其是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此外，預期 貴集團就金融服務之任何適用利率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之基準利率，而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條款及匯率亦將等同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更有利於 貴集團，這將減少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費用。

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代管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應根據適用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受監管。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應受到相關準則、規則及條例的適當保障。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為確保遵守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在進行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前，將會就以下事項向第三方商業銀行（如適用）進行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最少三個報價）：(i)查詢存款利率，從而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作比較；(ii)查詢結匯的匯率，從而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匯率作比較；及(iii)就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金融服務查詢所收取的適用手續費，從而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所收取的適用手續費作比較，並按照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釐定相關利率、匯率及手續費。

此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明白，由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以及承兌票據、結算、外匯結售匯服務，將有助促進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更為有效的資金管理。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設立 貴集團賬戶，並利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作為結算平台，可令資金轉送時間減少，從而加快資金周轉，因此可加強 貴公司的集中資金管理。此外， 貴集團可在集中的資金池中存取資金，令 貴集團可不時靈活地在集團內公司間不受任何限制地進行適時轉賬，以滿足其資金需要、運用 貴集團內的閒置現金結餘，並令 貴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下降。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a) 存款服務

就母集團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下表載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619,859 | 607,685 | 651,026 | 644,786 | 683,192 | 682,563 | 2,681,869 | 2,885,041 | 3,110,325 |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成交之過往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每日現金流量（已考慮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需要及預期發展）；及 (iii) 經參考中國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釐定的預期利率。

據管理層表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過往在母集團存放的每日最高未結算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08億元、人民幣6.45億元及人民幣6.83億元。

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和審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可動用每日現金結餘，注意到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的可動用每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預留作特定發展／營運用途的任何現金及／或銀行結餘）最高達到約人民幣14億元。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最近的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億元。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考慮其發展計劃、預期現金流、業務營運及財務需要後，於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一日可能存放的最高存款額，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合營通函」）所披露，總資金金額人民幣25億元將由訂約方向合營公司注資，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到位。在上述人民幣25億元當中，預計約人民幣13億元將會用作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部分建設成本，而餘下人民幣12億元將會保留作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構成 貴集團可動用每日現金結餘的一部分。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銀行結餘從中國商業銀行收到的利率為每年0.3%左右；及(ii)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提供的存款利率預期為每年0.35%至1.15%左右。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與中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相比，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提供的預計利率每年0.35%至1.15%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考慮到以上整體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

就母集團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的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而言，下表載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6,900 | 85 | 9,600 | - | 13,400 | - | 6,120,300 | 11,090,900 | 16,502,900 |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過往收取的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的費用；(ii)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交易的過往外匯金額；及(iv)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購買的匯兌及結算服務的預計金額。

在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貴集團未曾與母集團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訂立任何外匯結售匯交易。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訂立確實合同，據此，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外幣現貨(例如美元)的外匯結售匯服務，而交易的原因在於，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人民幣，但需要美元來向國際市場內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結算付款。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主要以美元從國際市場採購若干原材料以作生產用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行外匯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億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

與母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從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額外採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涵蓋的外匯結售匯服務；及(ii)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後，預期 貴集團因從國際市場採購原材料而對外匯金額的需求相應增加。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111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行外匯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43億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b)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進行外匯交易的總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47億元；及(c) 貴集團有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過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購買匯兌及結算服務，來滿足其對匯兌總需求的約40%至50%。至於餘下需求，在相若的收費率及服務費下， 貴集團將從其他商業銀行及機構購買匯兌服務，以分散供應來源，並同時維持與商業銀行及機構的良好業務關係。根據對 貴集團將進口的原材料的數量及價格所作估計，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作交易的匯兌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億元、人民幣222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及

- (ii)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後，預期業務規模擴大，而這會導致 貴集團因從國際市場採購若干原材料而對外匯金額的需求相應增加。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商業銀行就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介乎約3.5%至4.0%。據管理層表示，預期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就上述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將約為3.5%至4.0%。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同意，認為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費用介乎3.5%至4.0%與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相若。

考慮到以上整體因素，吾等認為承兌票據、結算服務及外匯結售匯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2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母公司
-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硫酸、廢舊物資、廢鋼、廢舊不銹鋼、廢舊極模、備件材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 貴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 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下列基準釐定：

- 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i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iv)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如適用）所報白銀市價。
- 陰極銅： 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或上海有色金屬網（如適用）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及(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
- 天然氣：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天然氣價格。
- 餘熱發電：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規定的電價。
- 水：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水價。
- 電：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規定的電價。
- 廢鋼、廢舊不銹鋼、
廢舊極模、
備件材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 廢舊物資： 參考通過詢價釐定的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

訂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擬繼續於屆滿日期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了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上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明白，訂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會拓闊貴集團之收益基礎，並讓貴集團可借助母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取不到政府定價，則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已審閱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此外，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市價）釐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而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明白到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貴公司與除母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負責執行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協議的公平性以及監察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貴公司利益。

此外，吾等明白，貴集團與母集團之業務模式有別，且貴集團與母集團的業務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直接競爭，原因是(i)母集團與銅相關之核心業務已轉移予貴集團；(ii)母集團主要從事中下游業務(即加工粗銅成陽極板，生產及銷售銅棒及銅管)，而貴集團主要從事中上游業務(即勘探、開採及加工銅礦石、冶煉銅精礦及銷售陰極銅)；及(iii)貿易業務(即母集團的核心業務)不會成為貴集團之核心業務。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實際金額(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 建議 | 建議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u>13,450,706</u> | <u>2,266,680</u> | <u>14,848,027</u> | <u>3,861,613</u> | <u>16,694,468</u> | <u>4,537,676</u> |
| | | | <u>7,207,373</u> | <u>10,802,160</u> | <u>14,383,651</u> |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母集團目前已訂購之採購訂單；(ii)根據因母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而將銷售予母集團產品之預期增加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吾等注意到，預期 貴集團將根據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向母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為陰極銅。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目前的陰極銅年產能約為550,000噸。

根據合營通函， 貴集團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與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合營公司由 貴集團擁有52%權益，將在中國湖北興建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其每年產能為400,000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會完成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興建及開始生產陰極銅，不但將會提升 貴集團的陰極銅總產能，亦會令用作生產的相關原料（例如銅精礦及廢鋼）的需求上升。預期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將會為合營公司帶來全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有關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營通函。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在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產量及向母集團出售陰極銅的銷售量：

| |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
|------------------------|-----------------------|-----------------------|-----------------------|
|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總產量 | 510,000 | 640,000 | 850,000 |
| 貴集團向母集團出售陰極銅 的預計銷售量 | 142,000 | 155,000 | 175,000 |

管理層表示，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就其現有生產工廠進行若干保養及維修工程，因此與現有總產量相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預計陰極銅總產量將會受到影響。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母集團出售陰極銅的估計銷售量，介乎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總產量約20.6%至27.8%。吾等認為，上述 貴集團向母集團出售陰極銅的估計銷售量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總產量的大部分，並處於 貴集團產能之內。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2億元、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144億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明白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a)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過去二至三年的歷史銷售額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銷售額，分別由約人民幣2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b)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66億元而釐定；
- (ii)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後，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用以生產陰極銅所需的原材料(例如銅精礦)的新銷售；及
- (iii) 貴公司已與母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明白到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此外，吾等已對中國的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表的市場報告—「商品市場展望」(www.worldbank.org/commodities)。根據該報告，預期每噸銅價將由二零一九年的6,01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6,150美元、二零二一年6,23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6,311美元。吾等注意到，未來三年的銅價有大致溫和的上升趨勢，與 貴公司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單位價格相符。

考慮到以上整體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3 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
- (2) 黃石新港
-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黃石新港提供若干產品，包括硫酸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 貴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硫酸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下列基準釐定：
-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訂立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明白，訂立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將會拓闊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並讓 貴集團可借助黃石新港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取不到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已審閱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釐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而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明白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黃石新港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協議的公平性以及監察 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 貴公司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15,000 | 40,000 | 75,000 |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其他買家過往就有關產品向 貴集團訂購之採購訂單；(ii)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黃石新港銷售的產品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目前的硫酸年產能約為1,150,000噸。貴集團目標是於未來數年擴大其硫酸產能，以滿足其業務營運需求。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在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硫酸預計產量及向黃石新港出售硫酸的銷售量：

| |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
|------------------------|-----------------------|-----------------------|-----------------------|
| 貴集團的硫酸預計總產量 | 970,000 | 1,600,000 | 2,400,000 |
| 貴集團向黃石新港出售硫酸 的預計銷售量 | 100,000 | 200,000 | 300,000 |

管理層表示，硫酸是於陰極銅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所生產的硫酸數量視乎用作生產陰極銅的原材料種類（例如銅精礦及廢舊電路板）及其他因素而定。貴集團有意於未來的陰極銅生產過程中，提升作為原材料的廢舊電路板的使用率（廢舊電路板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硫酸產出率較低）而減少進口銅精礦

的使用率(銅精礦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硫酸產出率較高)。因此，與現有產量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預計硫酸總產量將會減少。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黃石新港出售硫酸的估計銷售量，介乎貴集團的硫酸預計總產量約10.3%至12.5%。吾等認為，上述貴集團向黃石新港出售硫酸的估計銷售量並不構成貴集團的硫酸預計總產量的大部分，並處於貴集團產能之內。

此外，吾等明白，產品的單位價格主要參考其他買家過往向貴集團訂購的採購訂單、平均歷史市價及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市價而釐定。吾等已審閱其他買家過往就相關產品向貴集團訂購的採購訂單的樣本，並注意到貴公司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其他買家所訂購的採購訂單相符。

此外，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0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00萬元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00萬元。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明白，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黃石新港基於其預測及業務擴展計劃所預計的需求上升所致。

此外，貴公司已與黃石新港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明白到目標銷售量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考慮到以上整體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4 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色奧博特
-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中色奧博特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陰極銅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 貴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陰極銅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下列基準釐定：
- 陰極銅： 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經參考金屬現貨網站（如適用）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

訂立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明白，訂立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將會拓闊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並讓 貴集團可借助中色奧博特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取不到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已審閱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市值）釐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而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明白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中色奧博特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協議的公平性以及監察 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 貴公司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u>2,832,000</u> | <u>2,976,000</u> | <u>2,976,000</u> |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其他買家就有關產品向 貴集團訂購之現有採購訂單；(ii)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中色奧博特銷售的產品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目前的陰極銅年產能約為550,000噸。 貴集團現正透過合營公司在中國湖北興建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其每年產能為400,000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會完成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興建及開始生產陰極銅，將會提升 貴集團的陰極銅總產能。有關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營通函。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在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產量及向中色奧博特出售陰極銅的銷售量：

| |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
|----------------------|-----------------------|-----------------------|-----------------------|
|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總產量 | 510,000 | 640,000 | 850,000 |
| 貴集團向中色奧博特出售陰極銅的預計銷售量 | 60,000 | 60,000 | 60,000 |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色奧博特出售陰極銅的估計銷售量，介乎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總產量約7.1%至11.8%。吾等認為，上述 貴集團向中色奧博特出售陰極銅的估計銷售量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總產量的大部分，並處於 貴集團產能之內。

吾等明白，產品的單位價格主要參考其他買家向 貴集團訂購的現有採購訂單、平均歷史市價及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市價而釐定。吾等已審閱其他買家就相關產品向 貴集團訂購的現有採購訂單的樣本，並注意到 貴公司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其他買家所訂購的採購訂單相符。

貴公司已與中色奧博特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 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明白到目標銷售量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儘管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完成興建後，預期 貴集團的陰極銅總產量將會增加，但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仍處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水平。根據管理層意見，吾等明白 貴集團亦考慮到中色奧博特的預測及業務計劃來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中色奧博特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對相關產品的預計需求將維持於相若水平。此外，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億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億元。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明白，上述增加是由於陰極銅價格預計溫和上升所致。

此外，吾等已對中國的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表的市場報告－「商品市場展望」(www.worldbank.org/commodities)。根據該報告，預期每噸銅價將由二零一九年的6,01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6,150美元、二零二一年6,23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6,311美元。吾等注意到，未來三年的銅價有大致溫和的上升趨勢，與 貴公司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單位價格相符。

考慮到以上整體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5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母集團將：

(1) 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廢雜銅、銅精礦、柴油、部件及設備、廢舊電路板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及

(2) 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施工檢修、工程勞務、運輸、火車裝卸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 貴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 貴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 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廢雜銅： 參考有關銅業門戶網站（例如靈通信息網）所報湖南汨羅、浙江台州及廣東南海等地區廢銅的市場採購價。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及(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
- 柴油： 參考中石化於湖北黃石的加油站所報柴油零售掛牌價。
- 部件及設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 廢舊電路板： 以市場採購價格為基準。
- 檢修工程：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及實際招投標價。
- 工程勞務： 參考國家、省及／或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價格，按市場化原則定價。
- 運輸費： 招標定價、詢價比價。
- 火車裝卸： 詢價比價。

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擬繼續於屆滿日期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了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上述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明白，根據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產品及生產服務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屬必需。鑒於母集團及貴集團之間的長久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近在咫尺，董事認為，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讓貴集團獲得具成本效益、及時和穩定之相關產品及生產服務供應渠道，同時還受益於母公司龐大之採購網絡。

藉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將能夠擔任集團內公司間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母集團將能夠與貴集團進行更佳和更有效的溝通，而貴集團亦可與母集團磋商與其他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相比更加優惠的條款。此外，鑒於母集團及貴集團之間的長久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近在咫尺，該協議將讓貴集團獲得具成本效益、及時和穩定之相關產品和物料及生產服務的供應渠道，同時還受益於母集團之採購網絡。

在定價政策方面，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取不到政府定價，則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已審閱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及生產服務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吾等注意到，作為市價評估的部分程序，貴集團必須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個報價。再者，母集團給予貴集團的條款必須相等於或更優於給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並已

審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市價）釐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而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明白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母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協議的公平性以及監察 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6,748,587 | 727,765 | 7,812,730 | 650,535 | 10,436,997 | 2,227,485 | 2,176,535 | 2,567,932 | 3,121,564 |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過往已訂購的採購訂單；(ii) 基於因 貴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 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明白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與母集團之間的歷史銷售額達到約人民幣22億元而釐定；
- (ii)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後，預期 貴集團為應付該工廠的需要而對銅精礦及廢銅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及

(iii) 貴公司已與母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明白到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此外，吾等已對中國的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表的市場報告－「商品市場展望」(www.worldbank.org/commodities)。根據該報告，預期每噸銅價將由二零一九年的6,01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6,150美元、二零二一年6,23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6,311美元。吾等注意到，未來三年的銅價有大致溫和的上升趨勢，與 貴公司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單位價格相符。

考慮到以上整體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6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湖北黃金

交易性質： 湖北黃金將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 貴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 貴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銅精礦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及(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適當加工成本。

訂立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與湖北黃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擬繼續於屆滿日期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湖北黃金訂立了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上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明白，自湖北黃金之產品採購可降低貴集團生產成本，及訂立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i)讓貴集團可利用湖北黃金的競

爭優勢獲得 貴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眾多產品；及(ii)協助 貴集團確保取得業務營運所需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和穩定之產品及材料之供應來源。

在定價政策方面，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取不到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已審閱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市價而釐定。吾等注意到，作為市價評估的部分程序， 貴集團必須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個報價。再者，湖北黃金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必須相等於或更優於給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上海期貨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的市價）釐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而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明白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湖北黃金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協議的公平性以及監察 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金額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83,624 | 75,066 | 97,883 | 14,315 | 114,441 | 32,831 | 69,029 | 77,755 | 91,893 |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過往已就相關產品向湖北黃金訂購的採購訂單；(ii) 基於因 貴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 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900萬元、人民幣7,780萬元及人民幣9,190萬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明白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湖北黃金的歷史採購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採購額(已達到約人民幣7,510萬元)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意見，吾等明白湖北黃金於二零一八年因採礦營運中出現不可預計事故而暫停生產。該事故影響到湖北黃金的相關產品供應，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湖北黃金訂購的過往採購訂單亦受到不利影響。湖北黃金已逐漸復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全面恢復營運；

- (ii)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後，預期 貴集團為應付該工廠的需要而對銅精礦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及
- (iii) 貴公司已與湖北黃金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明白到目標銷售量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此外，吾等已對中國的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表的市場報告「商品市場展望」(www.worldbank.org/commodities)。根據該報告，預期每噸銅價將由二零一九年的6,01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6,150美元、二零二一年6,23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6,311美元。吾等注意到，未來三年的銅價有大致溫和的上升趨勢，與 貴公司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單位價格相符。

考慮到以上整體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7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

- (1) 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銅精礦、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及

(2) 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監理、施工、設計、採購、檢修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 貴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 貴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 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粗銅：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適當加工成本。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及(iii)上海黃金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適當加工成本。
- 原材料、配套件、
輔助材料、零件、
生產設備及工具：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 檢修工程：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及實際招投標價。
- 監理： 參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公開招標結果。
- 施工、設計及採購：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擬繼續於屆滿日期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訂立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上述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明白，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產品及生產服務，將對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及屬必需。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i)使貴集團可利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巨大資源，以取得貴集團日益增加之產能及業務營運所需之大量產品及生產服務；及(ii)協助貴集團確保取得業務營運所需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之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之供應來源；及(iii)有助貴公司透過採購進口自位於非洲贊比亞的礦山之粗銅進一步分散其業務風險，為其帶來可替代之豐富且穩定的供應源，而與此相反，中國供應通常不足以充分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藉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能夠擔任集團內公司間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能夠與貴集團進行更佳和更有效的溝通，而貴集團亦可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磋商與其他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相比更加優惠的條款。此外，鑒於貴集團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的長久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近在咫尺，該協議將讓貴集團受益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採購網絡。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後明白，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粗銅可透過節省運輸成本而降低貴集團的生產成本。此外，中國粗銅之供應通常不足以充分及時地滿足市場需求。就此而言，貴集團有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自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非洲贊比亞經營之礦山進口之若干粗銅。該位於非洲贊比亞的礦山帶來可替代之豐富且穩定的粗銅供應來源，而貴集團有意以該等海外採購滿足其部分需求，藉以分散其業務風險。

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可讓 貴集團(i)利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豐富資源；(ii)為其業務營運取得所需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和穩定之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之供應來源；及(iii)通過海外採購粗銅分散其業務風險。

在定價政策方面，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取不到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已審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及生產服務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吾等注意到，作為市價評估的部分程序， 貴集團必須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個報價。再者，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必須相等於或更優於給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市價)或政府定價(例如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釐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而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生產服務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明白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中國有色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協議的公平性以及監察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金額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 建議 年度上限 | 建議 年度上限 | 建議 年度上限 |
|--------------------------|--------------------------|--------------------------|-----------------------------------|-----------------------------------|-----------------------------------|-----------------------------|-----------------------|-----------------------|-----------------------|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1,833,681 | 397,157 | 2,298,958 | 836,297 | 2,868,592 | 908,285 | 4,629,255 | 3,780,591 | 4,140,206 | |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過往已訂購的採購訂單；(ii) 基於因貴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 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明白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該年度的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6億元(為估計總建設成本約人民幣42億元的一部分)，而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吾等從合營通函注意到(其中包括)，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之一及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總承包，將主要負責為合營公司進行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建設工程。透過有關合營公司的安排，貴集團在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建設及未來營運方面，將能夠利用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在建設工程方面的專長；
 - (b) 貴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過去二至三年的歷史採購額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採購額，分別由約人民幣3.9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36億元及人民幣9.08億元)。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0億元；及
 - (c) 預計會為了準備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的營運，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額外採購粗銅及銅精礦等原材料；
- (ii)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該兩個年度的估計建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為估計總建設成本約人民幣42億元的一部分)；及(b)當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後，預期貴集團為應付該工廠的需要而對粗銅及銅精礦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及

- (iii) 貴公司已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明白到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此外，吾等已對中國的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表的市場報告－「商品市場展望」(www.worldbank.org/commodities)。根據該報告，預期每噸銅價將由二零一九年的6,01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6,150美元、二零二一年6,23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6,311美元。吾等注意到，未來三年的銅價有大致溫和的上升趨勢，與 貴公司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單位價格相符。

考慮到以上整體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8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鋼筒檢查及修理、送氣管理、垃圾處理、綠化養護、租車、物業管理、餐飲及住宿、後勤服務、礦泉水、苗木、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水、電、電話費、房屋維修、培訓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 貴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 貴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 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服務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鋼筒檢查及修理、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
送氣管理、垃圾
處理、綠化養護、
租車、物業管理、
餐飲及住宿及
後勤服務：

礦泉水及苗木： 就礦泉水而言，參考採購成本、運輸成本及整體市況。

就苗木而言，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 水：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水價。
- 電：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規定的電價。
- 電話費：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 房屋維修：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 培訓： 參考母公司內部文件就僱員培訓費用管理所指定的相關標準，乃根據授課教師及考核主管的酬金、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成本以及提供培訓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而釐定。

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擬繼續於屆滿日期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了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上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貴集團現時不具備提供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述配套服務之能力。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使得貴集團可使用其本身或其僱員日常需要之各種配套服務。向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令貴集團可以將其資源集中於核心生產業務。

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配套服務，包括鋼筒檢查及修理、送氣管理、垃圾處理、綠化養護、

租車、物業管理、餐飲及住宿、後勤服務、礦泉水、苗木、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水、電、電話費、房屋維修、培訓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藉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將能夠擔任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提供者。母集團將能夠與 貴集團進行更佳和更有效的溝通，而 貴集團亦可與母集團磋商與其他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相比更加優惠的條款。

在定價政策方面，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服務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取不到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已審閱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服務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吾等注意到，作為市價評估的部分程序， 貴集團必須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個報價。再者，母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必須相等於或更優於給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服務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服務的價格主要參考政府定價（例如黃石市物價局及湖北省物價局的定價）釐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而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明白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母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門將負責執行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協議的公平性以及監察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 | | | | 實際金額 | | |
| | | | | | | (直至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十月三十一日) | | |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建議 | 建議 | 建議 |
|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458,792 | 291,765 | 488,604 | 308,045 | 490,758 | 305,526 | 379,020 | 385,323 | 391,613 |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過往向母集團就類似配套服務支付之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預估的未來訂單；及(iii)相關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79億元、人民幣3.85億元及人民幣3.92億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明白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 貴公司與母集團之間於過去二至三年的歷史採購額，尤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採購額已達到約人民幣3.06億元而釐定。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3.73億元；及
- (ii)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後，預期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相關配套服務的需求增加。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的產量提升，將導致 貴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所需的配套服務數量相應增加。

考慮到以上整體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9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母公司
-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租賃若干幅土地予 貴集團。
- 期限： 自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直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租金將為相關土地之年度折讓金額，乃根據土地業主就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之總金額除以該數幅土地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而釐定。承租人亦將會承擔所有應付租賃之稅項及稅款，乃根據應付租金釐定。承租人每年於租賃年限應付各幅土地之租金及合計稅項及稅款將會相同。上述定價機制已獲採納，乃因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母集團租賃之數幅土地位於 貴集團於湖北省所持有之四座礦山及冶煉廠附近，而毗鄰概無任何可比較土地且無相應市場租賃可供參考所致。

付款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年支付，匯入母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訂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及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所露，母公司與 貴公司曾經訂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由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直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另外三個年度重續年度上限。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數幅土地先前已由母集團租賃予 貴集團，以用作其生產及僱員設施。重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會令 貴集團可以繼續使用該數幅土地，而毋須中斷其業務經營。

據管理層表示，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數幅土地位於 貴集團於湖北省所持有之四座礦山及冶煉廠附近，而毗鄰概無任何可比較土地且無相應市場租賃可供參考。吾等明白，該四座礦山的主要產品包括銅精礦，乃用作生產陰極銅所需原材料。該冶煉廠進行銅精礦的冶煉及陰極銅的生產，而陰極銅是 貴集團銷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有關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根據有關 貴集團在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將予訂立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總值而釐定。

下表載有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金額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13,792 | 11,490 | 13,792 | 11,595 | 13,792 | 6,180 | 145,171 | 1,100 | 1,100 | |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將向母集團租賃土地之預期數量；(ii) 有關租賃之租賃期；(ii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借貸利率及(iv) 貴集團就租賃該等土地應付之總租金、稅項及稅款。

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地塊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明白，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地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而這總值是參照未來年度內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借貸利率所制定的貼現率，將每年租賃土地的估計總租金費用貼現計算得出。

在此方面，吾等從管理層取得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在計算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地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時應用現行的4.9%基準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就五年期以上的人民幣貸款設定的基準利率），從而得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乃考慮到上述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地塊的最後租期（自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日期起計超過5年）直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才完結而採用該基準利率。吾等認為使用該基準利率來計算上述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地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屬公平合理。

此外，據管理層表示，由於在中國的租賃交易中普遍採用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尤其當租金費用是以人民幣計值之時），因此採用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來得出上述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地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乃屬合適。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曾廣雲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比較報表的財務資料及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年度賬目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刊發：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第69至1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20170427328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第56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20180424887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第55至1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2009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第19至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4/2019092400784_C.pdf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重點實現全年工作目標，包括改進技術經濟指標、有序推進礦山接替工程及進一步拓展循環經濟產業。本集團以市場預期及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為著力點，致力提升經營發展質量。本集團以實事求是、務實重行的態度，圍繞「提產量、提指標、降成本、拓市場」主線，打好市場化對標的持久戰和攻堅戰。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規定，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入(a)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b)董事提供之本集團足夠營運資金之聲明。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不會因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項下之規定將(a)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b)董事提供之本集團足夠營運資金之聲明載入本通函。有關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對本集團之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之資料之其他披露如下：

(a) 債務

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債項，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金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項金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b) 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附註3) |
|------|-------|------|-----------------------|----------------------------|
| 王岐虹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 | 594,000(L) | 0.00 |
| | 配偶權益 | 個人 | 1,000,000(L) (附註2) | 0.01 |
| 王國起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 | 600,000(L) | 0.00 |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岐虹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耿爽女士的權益而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7,895,579,7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焱先生為母公司董事；(ii)龍仲勝先生為中時董事及母公司僱員；及(iii)余利明先生及陳峙森先生為母公司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一間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權益，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下文載述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或將予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出資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第三座16樓10B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嘉輝先生。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v) 本通函設有英文及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第三座16樓10B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 (d) 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
- (e) 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
- (f)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g)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 (h)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i)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j)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k)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n)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o)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p)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q)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之通函；
及
- (r)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681,869,000元、人民幣2,885,041,000元及人民幣3,110,325,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和外匯結售匯服務(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120,300,000元、人民幣11,090,900,000元及人民幣16,502,9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7,207,373,000元、人民幣10,802,160,000元及人民幣14,383,651,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黃石新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色奧博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832,000,000元、人民幣2,976,000,000元及人民幣2,976,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176,535,000元、人民幣2,567,932,000元及人民幣3,121,564,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9,029,000元、人民幣77,755,000元及人民幣91,893,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629,255,000元、人民幣3,780,591,000元及人民幣4,140,206,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79,020,000元、人民幣385,323,000元及人民幣391,613,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45,171,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盡早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焱先生、龍仲勝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陳峙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